



本院116年度院內專題 研究計畫申請說明



醫學研究部
DEPARTMENT OF MEDICAL RESEARCH



臺北榮民總醫院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116年度院內A、B、C型計畫申請

■ 線上申請

■ 院內及榮總台灣聯大專題研究計畫管理系統

1. 網址：
<https://rg.vghtpe.gov.tw/VGHWPR/Login>

2. 醫學研究部首頁
左下方有連結

■ 開放上傳期間：

115年**5月15日**早上
8:00開始至**6月25日**
晚上11:59截止

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部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Department of Medical Research

本部簡介 行政單位 研究單位 儀器服務及教育訓練課程

醫學研究部
DEPARTMENT OF MEDICAL RESEARCH

常用連結

醫學研究學術倫理專區

爭議性期刊論文之補助事項(限院內)

院內計畫與榮台聯大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限院內及合作單位內)

km業務流程知識網(限院內)

研究成果管理系統(限院內)

公用儀器線上預約系統(限院內)

本院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管理系統



臺北榮民總醫院 / 榮總臺灣聯合大學
及榮總三總中研院合作計畫
專題研究計畫管理系統

系統登入

帳號

@vghtpe.gov.tw

密碼

單位

臺北榮總 ▼

系統公告 / 承辦人連絡方式

※※※為配合本院資訊室資安要求，

本系統密碼錯誤三次將鎖帳號，請大家小心輸入※※※

臺北榮總員工請登入本院資訊室配發的e-mail帳號密碼

榮台聯大/中研院合作計畫請登入已註冊開通之帳號密碼

本系統僅支援微軟IE(版本9以上)與Google Chrome。

登入

帳號註冊

忘記密碼

116年度院內A、B、C型計畫申請

計畫類型	申請資格	經費補助上限	備註
A型〔鼓勵啟發型〕計畫	住院醫師滿三年、總醫師、護理長或組長（含）以上或工作满三年以上之醫事人員。 (上列符合其一即可)	20萬元	申請時須有一位主治醫師或資深研究者擔任共同主持人，督導執行計畫。每位共同主持人至多督導三件A型計畫。
B型〔研究發展型〕計畫	擔任主治醫師五年內、碩士學位六年內或博士學位三年內、自國外經專長訓練返國三年內、師(二)級且具部定講師三年內、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三年內者。 (上列符合其一即可)	(1)未獲得院外計畫補助者，補助上限為60萬元。 (2)獲院外計畫每年補助經費在100萬元以下者，以補助65萬元為原則；獲院外計畫每年補助經費在100萬元以上者，補助上限為80萬元。	申請者必須於申請計畫前一年度曾申請中央政府所屬部會級及以上機關(以下簡稱院外計畫)之研究計畫。 ※以下情形者不受此限：
C型〔資深型〕計畫	擔任主治醫師五年以上、碩士學位六年以上或博士學位三年以上、具部定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或任講師六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者。 (上列符合其一即可)	(1)未獲得院外計畫補助者，補助上限為70萬元。 (2)獲院外計畫每年補助經費在100萬元以下者，以補助75萬元為原則；獲院外計畫每年補助經費在100萬元以上者，補助上限為100萬元。	(1)申請B型計畫：新任本院主治醫師第一、二年者。 (2)正執行多年期院外計畫（ <u>116年</u> 不是最後一年）者。

116年度院內A、B、C型計畫申請

■ B型及C型計畫申請之必要條件

- 申請者必須於**申請計畫前一年度曾申請**中央政府所屬部會級及以上機關(以下簡稱院外計畫)之研究計畫，主治醫師第一、二年不受此限。

- 舉例：今(115)年申請116年度院內計畫，故**申請計畫的前一年度，即114年**必須有申請院外計畫紀錄，才可於今年提出116年度院內計畫申請。

※除非持有多年期院外計畫執行中，則可不必每年申請新的院外計畫。
(即執行院內計畫當年度，同時有多年期院外計畫經費補助者)

※必須正式提出院外計畫申請，且為該計畫之「主持人」才符合上述條件，若為計畫之共(協)同人員則不採計。

- 「院外計畫」必須為由中央政府所屬部會級及以上機關所核定之學術型研究計畫，例如：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科會…等。非學術型研究計畫(例如：產官學、醫療品質或政策宣導類等)則不採計。

- 每年一月一日至公告徵求計畫之截止日**(1/1~6/30)**期間獲有院外計畫補助者，該院內計畫申請案得優先由研究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執行(即**優先審查**)。但該院內計畫申請案內容，不得與已獲補助之院外計畫相同。

- 檢附之院外計畫如為「展延案」，則該院內申請案不符優先審查範圍。

116年度院內A、B、C型計畫申請

- B型及C型計畫申請案，符合「申請必要條件」及「優先審資格」者，請務必於計畫書首頁勾選相關資訊，並上傳下列佐證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之資料涉有造假或不全，致影響計畫之核定或資格不符，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一) 114年1月至12月期間申請院外計畫資料，例如：國科會網站“申請紀錄之網頁截圖”。

(二) 115年1月至6月期間獲得院外計畫經費補助資料，如：經費核定清單。

本人在去年度(1 / 1 ~ 12 / 31 期間內) 有申請院外計畫:是

本人在今年度(1 / 1 ~ 6 / 30 期間內) 有執行院外計畫:是，獲補助經費總額：600000元



醫學研究部
DEPARTMENT OF MEDICAL RESEARCH

116年度院內A、B、C型計畫申請

■ 有以下情形者不得申請

- 未提報116年先期計畫者(教學型計畫不受此限)。
- 因奉派、休假、病假、出國進修或其他原因(如退休)，致11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不在職者。
- 116年12月以前將離職者。
- 114年度以前之院內計畫執行異常，致被撤銷後尚未繳交成果報告者。
- 未依限繳交114年度以前之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者。
- 114年(1月~12月期間)未申請院外計畫者(依B型及C型計畫申請資格規定辦理)。
- 借調、商調至院外單位工作者，及非屬本院編制內職務者。

➤ **近三年(112年5月15日至115年6月25日期間)不足6小時之倫理課程學分者**。(依退輔會規定，申請

者須檢附近三年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課程學分，不符者不得申請計

畫。(115年1月12日北總醫研字1154800034號函諒達)

116年度院內A、B、C型計畫申請

■ 其他注意事項

- 請及早作業，避免集中在最後一個星期才開始上傳資料，容易使系統網路雍塞，可能造成計畫書合併檔製作緩慢，或申請案無法順利繳交送出等問題。
- 請完整登錄主持人所屬之單位及職稱，任職單位請填完整：臺北榮民總醫院/一級單位/二級單位。有出國進修、下鄉服務，或其他機構任職之經歷者，亦請於「個人資料表／經歷資料」中明列完整資訊。
- 各主持人近五年之計畫名稱請勿雷同，若為延續性計畫，請於計畫名稱後方加註「(第幾年)」，並於計畫書內分年說明先前已執行之狀況及新申請執行之內容。新申請執行之內容不得與原已執行之部份重複。
- 為落實學術倫理，請務依國科會規定：申請書內容若涉及計畫主持人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應於計畫申請書中清楚揭露或引註。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申請書中適當揭露已完成的工作項目，並不應將申請時已發表（含學生學位論文）之成果，隱匿為其申請計畫之研究內容。

116年度院內A、B、C型計畫申請

■ 其他注意事項

- 應確實擇定主持人所符合之計畫類型申請之，請參閱「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 凡涉及臨床試驗、動物實驗或基因重組實驗計畫，於申請時即必須檢附該類同意文件。
- 申請者務必於申請期間釐清計畫內容是否涉及相關實驗，未及附上同意文件者請檢附送件證明（須有計畫名稱並與本計畫申請案相符）。
- 臨床研究如涉及個人資料及人體檢體取得與分析，均須經IRB審查核定方得申請，若不確定，亦須檢附免審證明。
- 動物實驗如在院外合作機構進行，須檢附該機構之動物實驗同意書，向本院動物委員會申請同意，並將二份同意書合併上傳。



116年度院內計畫申請

請注意!!!

本次申請案將與歷年院內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進行交叉比對，並針對涉及「內容重複」案件查處，請各申請案謹慎撰寫內容，如有與他案必要重複之處，務必於計畫書內詳述其關聯（如合作性質或延續性計畫），避免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申請案一旦線上「繳交送出」，即屬學術倫理範圍，投件後撤案亦屬之。



醫學研究部
DEPARTMENT OF MEDICAL RESEARCH

取得進行各類實驗之同意文件

■ 臨床試驗同意文件

- 計畫內容涉及人體試驗/臨床試驗/取用人體檢體、涉及人之問卷、訪談等研究、涉及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
- 使用非商業合法購得之細胞株。
- 執行期間若因研究內容必須變更(如：提高受試者費、受試者同意書內容變更、變更計畫主持人...等)，務必向IRB送交修正案審查。

■ 動物實驗同意文件

- 動物實驗如在院外合作機構進行，須檢附該機構之動物實驗同意書，向本院動物委員會申請同意，並將二份同意書合併上傳。

■ 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文件

※各類同意文件上之計畫主持人、計畫名稱，須與該院內研究計畫相符。

※動物及基因重組同意文件有效期限須與計畫一致，IRB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限，則必須至116年2月以後，效期將至或逾期，請依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之規定提出持續審查申請。

※一份同意文件僅適用於一件院內計畫，如為整合型計畫則各子計畫須個別申請相關同意文件，不符者一律退件。

院內A型、B型及C型計畫 審查重點

■ 專題研究計畫（70分）

- ✓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 ✓ 研究計畫撰寫之完整性及妥適性，實驗設計及重要研究方法之可行性。
- ✓ 本計畫可能產生對社會、經濟、學術發展等面向的預期影響性。
- ✓ 主持人研究能力及經驗，文獻蒐集之完備性及對國內外相關研究現況是否清楚瞭解。
- ✓ 研究人力配置、儀器、經費之申請額度及執行期限之合理性。

■ 主持人近五年之研究成果及學術研究能力（30分）

- ✓ 最近一件執行院內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及成果是否良好。
- ✓ 近五年發表之研究成果（論文、專利及技轉等）之質與量，在同研究領域同儕中之相對表現。



院內A型、B型及C型計畫 申請及審查作業預定時程

115年	作業內容
5/15 ~ 6/25	計畫收件(線上申請)
7月 ~ 9月	初審作業
9月 ~ 10月	複審作業
11月17日	召開計畫複審會議
11月底前	通知計畫主持人審查結果



研究計畫範疇

- 依據輔導會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計畫作業指導原則，研究計畫範疇為下列11項：

- 1.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
- 2.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
- 3.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
- 4.高齡醫學、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
- 5.癌症醫學
- 6.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
- 7.神經肌肉骨骼與3D列印
- 8.新興感染症
- 9.細胞基因免疫治療
- 10.再生醫療研究
- 11.其他前瞻創新研究（請自行說明：_____）

院內計畫書首頁「研究課題」欄位，請依您申請之計畫性質勾選。

計畫書首頁-計畫基本資料 (表C001)

適用於照護： ☐ 衛士收束 ☐ 健康收束 ☐ 西爭法伴 ☐ 西院官生 ☐ 西學冊生 ☐ 力規西學

主要研究課題*：[單選]

☐ 精準醫學 ☐ 人工智慧 ☐ 慢性病管理 ☐ 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 ☐ 遺傳基因醫學

☒ 心血管代謝疾病 ☐ 過敏免疫學 ☐ 神經肌肉骨骼 ☐ 癌症醫學

☐ 其他（如：大型資料庫、微創手術、3D列印、身心醫學、社區醫學、護理、人文科學等），請說明：

研究課題*

次要研究課題：[複選]

☐ 精準醫學 ☐ 人工智慧 ☐ 慢性病管理 ☐ 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 ☐ 遺傳基因醫學

☒ 心血管代謝疾病 ☐ 過敏免疫學 ☐ 神經肌肉骨骼 ☐ 癌症醫學

☒ 其他（如：大型資料庫、微創手術、3D列印、身心醫學、社區醫學、護理、人文科學等），請說明：

大型資料庫



醫學研究部

DEPARTMENT OF MEDICAL RESEARCH

計畫書摘要及內容

- 中文、英文摘要：

- (1) 中文及英文摘要最多各一頁。

- (2) 中文摘要必須包含「**執行本計畫可能產生對社會、經濟、學術發展等面向的預期影響性(150字內)**」之概述

- 計畫內容撰寫重點

研究計畫之背景。請詳述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重要性、預期影響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如為連續性計畫應說明上年度研究進度。

※ 中文、英文摘要及計畫內容合計至多25頁，參考文獻至多5頁，頁數超過所定範圍，超出部份不予審查。

計畫書內容請檢附- 申請者自我查核表

• 計畫申請者自我查核項目

(1) 本計畫申請人本年度執行院外計畫件數？

☐0件 ☐1件 ☐2件 ☐3件 ☐4件(含)以上

(2) ☐已確認計畫內容與題目相符

(3) ☐已確認計畫內容完整，且格式與規定相符

(4) ☐已確認本計畫未有不合研究倫理及出現利益衝突之處

(5) ☐已確認本計畫執行內容和本人及他人歷年執行之院內、外計畫及成果報告無重複

※請務必於計畫內容最後方檢附此份自我查核項目內容。



醫學研究部
DEPARTMENT OF MEDICAL RESEARCH

計畫書內容請 檢附-性別分析 檢核表

※計畫內容沒有涉及臨床試驗，請勾選「本計畫無涉及臨床試驗」即可；反之，則請填寫本表格。

臺北榮總院內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之性別分析檢核表

☐ 本計畫無涉及臨床試驗

本計畫若涉及臨床試驗，應填寫此份表格。

研究人員 姓名			
單位		職稱	
計畫名稱			
項次	項目	說明	備註
1	本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之研究對象		
2	本計畫預計之收案件數及其性別比例		
3	本計畫如未進行性別分析(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請說明理由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行為

- (1)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2)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3)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4) 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5)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6)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7)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8) 論文作者及出處登載不實。
- (9) 未依照實驗動物保護法之相關規範進行動物實驗。
- (10) 未依照行政院衛生署醫療法及本院人體試驗標準作業程序等人體實驗相關法規進行人體試驗。
- (11) 違反智慧財產權。
- (12) 提供傳媒不當之研究訊息。
- (13) 將已被接受刊登之研究成果寫成研究計畫提出申請。
- (14) 其他研究過程之越權或不當行為。

註：第1至7項係為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

116年度任務導向(D型)計畫申請

■ 申請及審查作業

115年	作業內容
6/22 ~ 7/3	構想書收件 *由總計畫主持人提交乙份構想書
7/10 ~ 7/31	構想書審查
8/7 ~ 8/20	構想書通過者，提出計畫書申請 *各子計畫主持人各自上傳
8/27 ~ 9/21	計畫書審查
10月21日	計畫複審會議 *各總計畫主持人須到場口頭報告
11月中以前	通知計畫總主持人審查結果



116年度任務導向(D型)計畫申請

計畫申請

- 申請資格：總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皆須屬本院編制員額。
 - 總計畫主持人：
 - 1) 申請時二年內必須曾獲院外計畫經費補助。
 - 2) 必須具有副教授(含)或副研究員(含)以上之資格。
 - 3) 必須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教授。
 - ②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③ 曾獲國際性，或本院學術論文獎或創新獎前三名。
 - ④ 曾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或複審委員。
 - ⑤ 五年內曾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Impact Factor 5分以上，或該學門排名(發表當年)前20%之論文。
 - 子計畫主持人須具助理教授(含)或助理研究員(含)以上資格。
- 申請者先以構想書提出申請，構想書經審查通過者才可提出計畫書之申請。
- 構想書收件期間為**今年6月22日起至7月3日截止**，構想書審查通過者可於八月份提出計畫申請，計畫書審查通過後自116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補助期間以2-3年為原則。

116年度任務導向(D型)計畫申請

■ 必須針對以下領域重點發展(選擇1~3項)

- 1.新藥物研發(包括:舊藥新用)
- 2.新醫療器材
- 3.新醫療技術
- 4.新治療方法(包括:體細胞治療，基因治療，免疫治療等)
- 5.新治療標的
- 6.新影像診斷
- 7.新生物標誌
- 8.遺傳及分子生物診斷
- 9.提升健康照護品質方法
- 10.大型資料庫分析研究
- 11.其他(請註明:_____)



116年度任務導向(D型)計畫申請

■ 計畫性質

- 每一總計畫至少須包括三個以上領域之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必須為子計畫之主持人。須三個以上子計畫通過，才能成立該整合型計畫。各主持人已獲核定之D型計畫執行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執行第二件D型計畫。
- 若有子計畫因故撤案，則此子計畫之經費全數收回。若因此導致該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數僅剩1件時，則該整合型計畫必須全數停止執行，除往後已核定之多年期經費收回之外，整個團隊之總、子計畫主持人皆停權一年不得申請新案（包含院內A、B、C、D、E型計畫）

■ 補助原則

- 每一總計畫每年以補助新臺幣400萬元為上限；每一子計畫每年以補助100萬元為上限。
- 補助期間以2~3年為原則，視審查結果而定，必要時再增加1~2年，全程補助期間以5年為限。

116年度卓越特色(E型)計畫申請

■ 申請及審查作業

115年	作業內容
6/22 ~ 7/3	構想書收件 *須由總計畫主持人以專簽陳奉院長核可後，方得申請
7/6 ~ 7/17	計畫書上傳 *各子計畫主持人各自上傳
7/23 ~ 8/14	計畫書審查
9月29日	計畫複審會議 *各總計畫主持人須到場口頭報告
10月中旬前	通知計畫總主持人審查結果



116年度卓越特色(E型)計畫申請

■ 申請資格

- 總計畫主持人須屬本院預算員額，具部定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且於申請計畫前一年度曾獲得院外計畫者。
- 子計畫主持人除本院預算員額外，必要時可包含院外研究人員，皆須獲得碩士學位六年以上或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擔任主治醫師五年以上、具部定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或任講師六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且有優良著作者。

■ 計畫性質及補助金額

每一總計畫至少須包括二個以上領域之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必須為其中一子計畫之主持人。每一總計畫每年以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每一子計畫每年以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 申請者以專簽附帶計畫構想書方式提出申請，奉准後始得上傳完整之計畫書。

- D型及E型計畫，每位申請者同時間只能申請執行一件。



依據研究委員會108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1)

- 為因應輔導會「臨床研究成果運用於改善醫療照護品質之件數，應達總研究案件數之35%」之規定，及配合教學醫院評鑑評量項目「醫院應有鼓勵提升全人照護品質研究之機制」。
鼓勵本院同仁執行「提升全人照護品質之研究」，凡經學術審查核定通過者，其原核定經費將再增加一定比例之額度。
唯研究計畫內容必須符合全人照護之定義：「全人照護（Holistic Health Care）係指不僅強調生病後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照護，也要在生病前提供正確有效的預防方法」，包括生理、心理、社會及靈性各方面需要的醫療照護，醫療上除了提供正確的診斷然後予以適當的治療外，尚需顧及所提供的服務方便性、安全性、即時性、病人的接受度（適切性）、是否緩解病人的痛苦（舒適性）及完整性。



計畫書首頁-計畫基本資料 (表C001)

申請案件確認 ×

線上申請作業 ×

首頁 > 研究計畫申請作業 > 線上申請作業 > 專題基本資料維護



回主畫面

資料存檔

計畫名稱英文 *

全程執行期限 *

共 — 年，自 2021/01/01 至 2021/12/31

研究性質 *

轉譯研究： ☐ 基礎科學 ☐ 基礎醫學 ☐ 生物醫學 ☐ 生物電子 ☐ 臨床醫學 ☐ 醫學工程 ☐ 生物資訊

運用於照護： ☐ 衛生政策 ☐ 健保政策 ☐ 醫事法律 ☐ 醫院管理 ☐ 醫學倫理 ☐ 臨床照護 ☐ 預防醫學 ☐ 醫療經濟學

全人照護計畫

☐ 提升全人照護品質之研究

※符合以下全人照護 (Holistic Health Care) 定義之一

☐ 不僅在生病後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照護，也在生病前提供正確有效的預防方法。

☐ 包括生理、心理、社會及靈性各方面需要的醫療照護，並顧及所提供的服務方便性、安全性、即時性、病人的接受度 (適切性) 性。

主要研究課題 * : [單選]

☐ 精準醫學 ☐ 人工智慧 ☐ 慢性病管理 ☐ 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 ☐ 遺傳基因醫學

☐ 心血管代謝疾病 ☐ 過敏免疫學 ☐ 神經肌肉骨骼 ☐ 癌症醫學

☐ 其他 (如：大型資料庫、微創手術、3D列印、身心醫學、社區醫學、護理、人文科學等)，請說明：

研究課題 *

次要研究課題：[複選]

依據108年度第一次研究委員會決議事項(2)

- 決議事項：本院剩餘標本研究人員使用原則。

經108年3月13日各單位代表表達意見及本會討論之內容，暫擬議如下：

- 一 計畫申請時，若內容涉及不同科部之標本、檢體，或資料時（如病理檢驗部或人體生物資料庫保存之標本），必須將相關科部人員（如對應次專科醫師）列為計畫之共/協同人員。若標本提供者（或單位）放棄擔任計畫之共/協同人員，則必須簽署同意書以資證明。
- 一 一經審核未符合前述規定時，為免造成爭議，本研究委員會得以將計畫申請案退件（不通過）處理。
- 一 有關剩餘標本之所有權及使用原則，須再次邀集相關科部進一步討論，待有共識後再議。

計畫申請常見問題

問題1：

未提報先期計畫，就不得提出正式計畫書？

回答：

是。

問題2：

正式計畫書的計畫名稱可以和先期計畫名稱不一樣嗎？

回答：

可以，以正式計畫申請書之計畫名稱為主。



醫學研究部
DEPARTMENT OF MEDICAL RESEARCH

計畫申請常見問題

問題3：

去年沒有申請院外計畫，今年就不能申請院內計畫？

回答：

是。

申請B型及C型計畫必要條件之一：申請者必須於申請計畫前一年度曾申請院外計畫，但主治醫師第一、二年不受此限。

問題4：

主治醫師可以申請A型計畫嗎？

回答：

不行！A型係開放給住院醫師滿三年、總醫師，及工作3年以上之醫事人員申請。

(1)主治醫師年資五年以內請申請B型；年資五年以上請申請C型。

(2)若主治年資五年以上者符合B型之學位、出國進修，或教職資格者，亦可申請B型；反之亦然。

計畫申請常見問題

問題5：

計畫書第一頁(表C001)：計畫歸屬請選擇「醫學類」

回答：

A、B、C、D、E型計畫(不含EA/EP教學型計畫)請務必選擇「醫學類」，表格目錄中才會產生「學術研究績效表」欄位。

補助機構 *	☒ 臺北榮總院內計畫 ☐ 榮總台灣聯合大學合作計畫 ☐ 榮
計畫類別 *	A(一般型研究計畫)
研究型別 *	☒ 個別型計畫 ☐ 整合型計畫
計畫應用 *	☐ 行政政策 ☐ 科學技術
計畫歸屬 *	醫學類 ▼
學門代碼名稱 *	B# - 骨科
計畫主持人 *	李雅玲 校長 (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部臨床研究科)
計畫名稱中文 *	



醫學研究部
DEPARTMENT OF MEDICAL RESEARCH

計畫申請常見問題

問題6：

計畫書第一頁(表C001)：務必勾選相關實驗同意文件

回答：

- 1.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於申請期間釐清計畫內容是否涉及人體/臨床試驗、動物實驗或基因重組實驗，並於申請時檢附該類同意文件或送件證明。
- 2.勾選「三類實驗皆未涉及」，但經審查後被審查委員勾選者，申請案將**退件**處理，恕**不**受理事後補件。

本計畫若涉及下列實驗，請務必勾選並上傳同意文件(或送件證明)

(若未勾選相關實驗文件，經審查後被審查委員勾選者，本申請案將以退件處理，恕不受理事後補件))

- ☐ 基因重組： ☐ 同意文件 ☐ 送件證明 ☐ 免審證明
- ☐ 人體 / 臨床試驗： ☐ 同意文件 ☐ 送件證明 ☐ 免審證明
- ☐ 動物實驗： ☐ 同意文件 ☐ 送件證明 ☐ 免審證明

☐ 上列三類實驗皆未涉及，請說明：

計畫申請常見問題

問題7：

摘要缺少「執行本計畫可能產生對社會、經濟、學術發展等面向的預期影響性」

回答：此份資料務必檢附於中文摘要最下方。

請概述執行本計畫可能產生對社會、經濟、學術發展等面向的預期影響性(一百五十字內)。



醫學研究部
DEPARTMENT OF MEDICAL RESEARCH

計畫申請常見問題

問題8：

計畫書最後面缺少「申請者自我查核項目」

回答：此份資料務必檢附於計畫書內容最後面。

計畫申請者自我查核項目：

本計畫申請人本年度執行院外計畫件數：

☐ 0 件 ☐ 1 件 ☐ 2 件 ☐ 3 件 ☐ 4 件(含)以上

☐ 已確認計畫內容與題目相符

☐ 已確認計畫內容完整，且格式與規定相符

☐ 已確認本計畫無不合研究倫理及出現利益衝突之處

☐ 已確認本計畫執行內容，和本人及他人歷年執行之院內、外計畫及成果報告無重複



醫學研究部
DEPARTMENT OF MEDICAL RESEARCH

計畫申請常見問題

問題9：

未編列研究經費

回答：

繳交送出前，請務必檢查計畫書合併檔內容，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再送出。

問題10：

個人現職資料，或經歷部份不完整

回答：

請申請者務必將個人資料表各項填妥，包含：基本資料、主要學歷、現職資料、經歷資料（出國進修及下鄉服務的起迄日務必填上）、論文著述…等。



醫學研究部
DEPARTMENT OF MEDICAL RESEARCH

院內計畫申請及執行之相關規定請參閱：

VR01臺北榮總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VR01-1院內計畫申請、審查及考核作業說明

VR02變更計畫主持人之相關事宜及注意事項

VR03臺北榮總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要點

VR04臺北榮總學術研究論文出版費補助規定

VR05臺北榮總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異常議處規定

VR06臺北榮總研究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VR07於各項院內計畫預計核定開始執行日起算，連續三個月(含)

以上不在職者不得申請計畫

VR08計畫主持人休假或出國進修時間達三個月(含)以上務必知會

醫學研究部

※檔案下載處：醫學研究部／計畫申請／院內計畫



醫學研究部
DEPARTMENT OF MEDICAL RESEARCH



醫學研究部

DEPARTMENT OF MEDICAL RESEARCH

Thank you
